**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沈浑政复字﹝2023﹞61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8号安姆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刘亦群，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9日在全国12315举报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3年8月23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9日在全国12315举报平台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具体行政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问题调查核实，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6月10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支付花费6.7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酸菜”一份，订单编号：230609-100972676731149，商家通过申通快递：777148261438316发出，于2023年6月13日签收。申请人发现问题后，于2023年6月29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实名举报。2023年7月19日申请人于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www. 12315.cn）的举报告知书得知不予立案，理由：详见附件。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回复不予认可。申请人于 2023年6月29日在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商家的违法行为，附上营业执照、店铺详情、产品照片等相关图片，并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逐一列举说明，申请人通过试验测试该酸菜含有大量的亚硝酸盐与二氧化硫残留物，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被申请人称：经调查，某公司提供了新民市某合作社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及进货票据，手续齐全，合法有效，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未发现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出的商家上架产品及产品包装无检测报告等问题进行回复，被申请人作为商家登记主管部门，负有审查监督的法定责任，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并未完全履行审查监督的法定责任，足以证明被申请人的不作为。申请人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令及总局第20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故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不立案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由于购物平台在商家发货10天后就会自动确认收货打款给商家，商家由于申请人拆包使用不予退货退款，被申请人找不到商家不予追究结案，商家更加不会办理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对身体健康产生的影响无法维权；损害消费者的财产权、对购买产品质量和检测报告等的知情权、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一、消费者投诉举报书一份；证据二、12315平台举报详情截图1张；证据三、商品照片及购买截图3张；证据四、网店经营者证明信息及营业执照截图2张：证据五、身份证明照片4张。

本机关依法受理后，于2023年8月29日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送达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于2023年9月5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答复称：一、基本情况。2023年6月29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人周某某的投诉举报件。举报内容为：本人于2023年6月10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支付6.7元购买网页标题宣称“东北酸菜”一份，发货电话:13840123158，问题一，未知的材质包装材料具有刺鼻气味（酸臭味），无法到达直接与食品接触的包装材料的卫生安全要求，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问题二，申请人通过试验测试该酸菜含有大量的亚硝酸盐硫残留量(附件测试图片证实)，属于高危食品，对人身健康会造成巨大的危害。问题三，商家无法提供本人购买的本批次酸菜的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无法接触用包装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许可的证明报告、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请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商家查处。2023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该举报单后，制作了《案件来源登记表》，对案件来源进行了登记。2023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沈阳某公司进行核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该单位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现场该单位负责人提供了该批次酸菜的上游供货商营业执照、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该批次的检验报告等材料，检验报告中亚硝酸盐实测值为1.5，检验结论为“合格”。二氧化硫残留量实测值为0.058，检验结论为“合格”。该公司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未发现沈阳某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现场调查和相关证据，举报人周某某举报沈阳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店铺销售的“东北酸菜”有大量的亚硝酸盐禾二氧化硫残留不属实，我局不予立案，并于2023年7月19日，在12315平台进行回复，告知其处理结果。我局执法理由和依据适当，执法程序合法，并无不当行为。二、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回复。关于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做出具体行政行为不予认可的问题。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我局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并作出相应处理的法定职责。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于2023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该举报单后，制作了《案件来源登记表》，对案件来源进行了登记。2023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沈阳某公司进行核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该单位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现场该单位负责人提供了该批次酸菜的上游供货商营业执照、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该批次的检验报告等材料，检验报告中亚硝酸盐实测值为11.5，检验结论为“合格”。二氧化硫残留量实测值为0.058，检验结论为“合格”。该公司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未发现沈阳某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履行了法定职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我局于2023年7月19日，在12315平台进行回复，告知其处理结果。我局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人。综上我局执法依据适当，执法程序合法，并无不当行为。三、答复的主要内容。（一）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我局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具有接受举报投诉、调查并作出处理的职责。（二）事实证据。1.《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2.《辽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含回复）1份，申请人提供的照片16张，证明投诉举报内容；3.《现场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4.沈阳某公司《营业执照》、新民市某合作社《营业执照》、新民市某合作社《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举报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和合法产品来源。5.《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份，证明不予立案的合法性。四、法定要件。本案主体、客体明确，主观方面、客观方面明确。五、法定程序。《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六、适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七、内容适当性。综合上述证据和检查情况，我局对此案的调查程序和处理依据均符合规定，故我局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1份；证据二、《辽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含回复）1份、申请人提供的照片16张；证据三、《现场笔录》复印件1份；证据四、沈阳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新民市某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新民市某合作社《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东北酸菜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据五、《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份。

经审查，本机关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认定如下：

1.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一到证据四，能够证明申请人购买了案涉商品并向被申请人提起了举报，予以采信；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五，能够证明申请人的身份信息，予以采信。

2.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一、二，能够证明被申请人接到了被申请人举报事项并对申请人举报进行了案件来源登记，予以采信；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三、四，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在接到举报后至申请人举报地点进行了调查，予以采信；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五，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经审批不予立案，予以采信。

根据上述采信确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2023年6月29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称，其在拼多多平台店铺购买酸菜一份，未知的材质包装材料具有刺鼻气味（酸臭味），无法到达直接与食品接触的包装材料的卫生安全要求，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其通过试验测试该酸菜含有大量的亚硝酸盐硫残留量(附件测试图片证实)，属于高危食品，对人身健康会造成巨大的危害。商家无法提供其购买的本批次酸菜的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无法接触用包装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许可的证明报告、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请求查处商家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9日接到该举报单后，制作了《案件来源登记表》，对案件来源进行了登记。2023年6月30日前往沈阳某公司进行核查，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调取了该单位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现场该单位负责人提供了该批次酸菜的上游供货商营业执照、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该批次的检验报告等材料，检验报告中亚硝酸盐实测值为11.5，检验结论为“合格”。二氧化硫残留量实测值为0.058，检验结论为“合格”。该公司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未发现沈阳某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于2023年7月19日，在12315平台进行回复，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及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归纳本案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具有接受举报投诉、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并于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申请人2023年6月29日向被申请人举报事项为其在拼多多平台店铺购买酸菜一份，未知的材质包装材料具有刺鼻气味，无法到达直接与食品接触的包装材料的卫生安全要求，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其通过试验测试该酸菜含有大量的亚硝酸盐硫残留量，属于高危食品，对人身健康会造成巨大的危害。商家无法提供其购买的本批次酸菜的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无法接触用包装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许可的证明报告、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要求予以查处。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2023年6月30日至沈阳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单位《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现场该单位负责人提供了该批次酸菜的上游供货商营业执照、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该批次的检验报告等材料，检验报告中亚硝酸盐实测值为11.5，检验结论为“合格”。二氧化硫残留量实测值为0.058，检验结论为“合格”。

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显示，被投诉企业已经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且在被申请人的调查中也未发现沈阳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故以现有材料不能证明被投诉企业满足《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予以立案的条件。故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回复应当予以维持。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9日向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举报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19日作出的不予立案举报回复。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6日